



屏基醫療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醫院 裝置心律調整器病人出院須知

編號	ND 心-016
製訂日期	2004.10
五修日期	2022.0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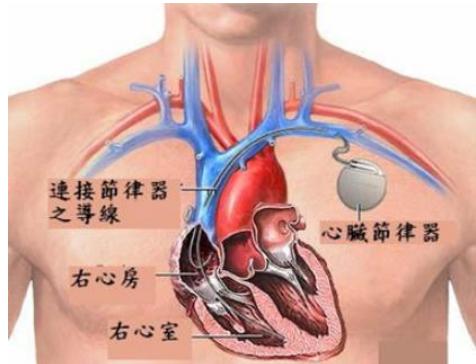
一、您裝置心律調整器後，會收到永久性的心律調整器識別證。

二、請您隨身攜帶此識別證，識別證上有註明您的醫師姓名及電話號碼、心律調節器之類型及裝置日期，以備緊急狀況所用。

三、如果您欲搭飛機旅行，登機前通過金屬偵測器會有反應，請先主動出示心律調整器識別證。

四、您需要注意的事項如下：

- (一) 您可以有正常的生活，可回到正常的職業或個人活動圈。
- (二) 可做中等程度運動如快走步、騎腳踏車。
- (三) 可外出旅行，包括開車。
- (四) 一般的活動皆能執行，如沐浴(水不會損壞人工節律器)。
- (五) 正常的性生活。



五、避免接受電療法、電氣燒灼術、核磁共振等檢查，若需檢查時應主動告知您的主治醫師。(若使用核磁共振相容心臟節律器，則可執行核磁共振檢查)

六、大多數家電產品如電視、烤箱、吸塵器、微波爐、刮鬍刀沒有影響，但手機使用應儘量避免靠近心臟部位。

七、每天自行測量脈搏，並與所設定的次數作比較。

八、如有下列症狀，請您返院求診：

- (一) 呼吸困難
- (二) 畏寒或昏倒
- (三) 長期疲勞無力感、心跳在設定次數以下
- (四) 四肢水腫
- (五) 胸痛
- (六) 長期打嗝
- (七) 心悸

九、心律調整器植入的傷口或心律調整器附近皮膚有紅腫、流膿或發燒時，請您返院求診。

十、請定期與醫師約定回診時間。

十一、最後請牢記，一定要隨身攜帶您的心律調整器識別證。

屏基關心您 祝您早日康復

